航天小学平房屋顶防水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：宝鸡市渭滨区航天小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陕西旭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实现“加快追赶超越，全面提升质量，建设教育名区”目标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，根据航天小学党支部、校行政会议决定，本次项目是2025年基建项目申报，经区教体局审批通过，项目名称是平房屋顶防水项目。经2025年7月30日工程开标会确定，该工程中标单位为陕西旭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项目经理为：杨蜻蜻。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一致意见，共同签订以下合同条款：

第一条　工程概况

一、工程名称：平房屋顶防水项目

二、工程地点：宝鸡市渭滨区航天小学校园内

三、承包范围：

1、招标时签发的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答疑文件、协议所包括的全部内容，答疑文件与施工图设计相抵触时以答疑文件各条款为准，亦作为施工的依据。

2、乙方投标报价书是本合同的重要内容。

3、施工及生活用水电甲方在校院内就近提供，乙方须自设计量仪表并接通，启用前经学校抄表认可，工程完工后，乙方向学校按实际用水、电量和水电部门规定价格缴纳水电费或甲乙双方协商定额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计量不准或滥用水电超出学校往年常规平均用量，超出部分水电费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，乙方应无条件按时缴纳。水压不足时，乙方自备池罐蓄水解决施工用水。

第二条　承包形式及范围

1、承包形式：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，一次性包死（原则不予调整）。

2、合同价即中标价，与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承包

范围涵盖的工程内容相对等。

3、本工程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。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4、招标文件、施工图、清单及投标书、安全责任书、工程建设标准均为本合同之重要源文件，投标人对清单工程量核对确认。

5、材料采购：自主报价材料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，价格不予调整。认质认价材料需要经甲方、乙方、监理共同考察，价格按市场价格认质认价，据实调整。

6、暂估价：在具体实施前，提供预算，并经甲方认定。

第三条　设计变更及结算

1、各种变更均应由本工程设计单位出具书面通知，各种签证均应出具书面申请，并提供变更签证预算，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。若超出合同价 10%，需上报区发改局、教体局、审计局、区政府同意后实施。

2、因变更签证增减工程量，既定工期不增不减。

3、因变更签证引起的费用增减及措施费计取，其计算办法执行招标文件中招标及计价范围的具体规定。

4、竣工后 15 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报送竣工和工程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。学校按程序与审计单位签定审计协议书。工程总造价由审计结论认定。

第四条　工程质量要求

1、工程质量均应达到国家现行“规范”、“标准”及控制性条文的合格要求。

2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，按施工程序操作，保证质量。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及时返工。否则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。

第五条　工程造价及付款

1、本工程合同价为：79500.00 元（大写：柒万玖仟伍佰元整）。

2、付款办法：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审计后一次付清。

3、工期:15 天，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。

4、保修:甲乙双方签订质量保修承诺，本工程施工方质量保修期

为五年。

第六条　安全文明施工

1、乙方施工技术负责人员要认真进行实地勘察，弄清建筑物的结构情况、建筑情况、水电及设备管道情况。明确周围环境、场地、道路、水电设备管道、房屋情况等。

2、乙方应文明施工，遵守学校一切规章制度，爱护公物，若有损坏负责修复或赔偿。

3、整个改造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工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。

4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监督，按施工程序操作，保证质量。

第七条　其它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八份，甲方执六份，乙方执两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保修期到期后，无安全、质量问题时，合同效力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签字：

乙方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2025 年 8 月 3 日